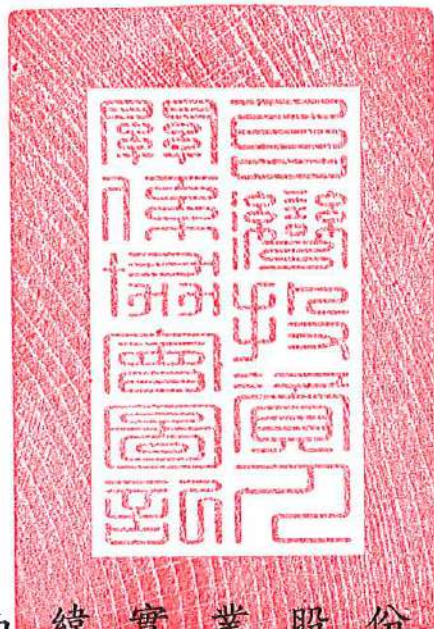




TI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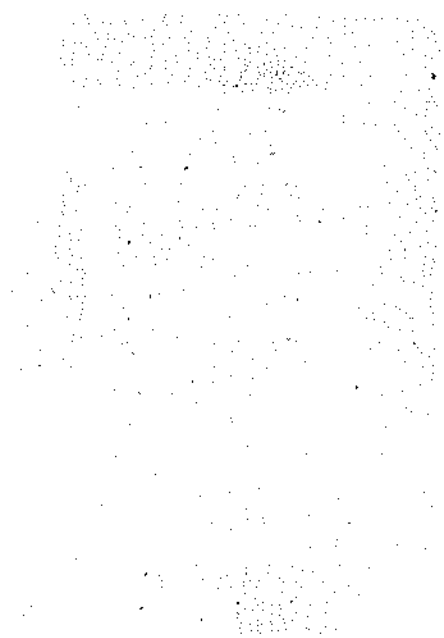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6
伍、結論及建議	1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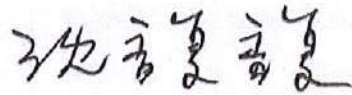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沈馥馥：



執行委員 鄭惠宜：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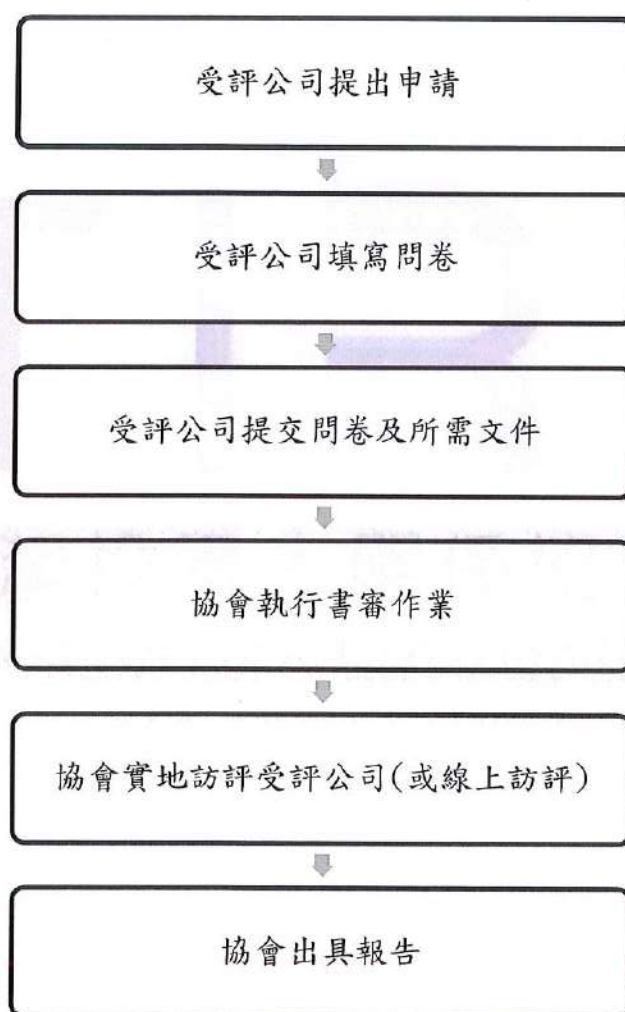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肆、評估執执行程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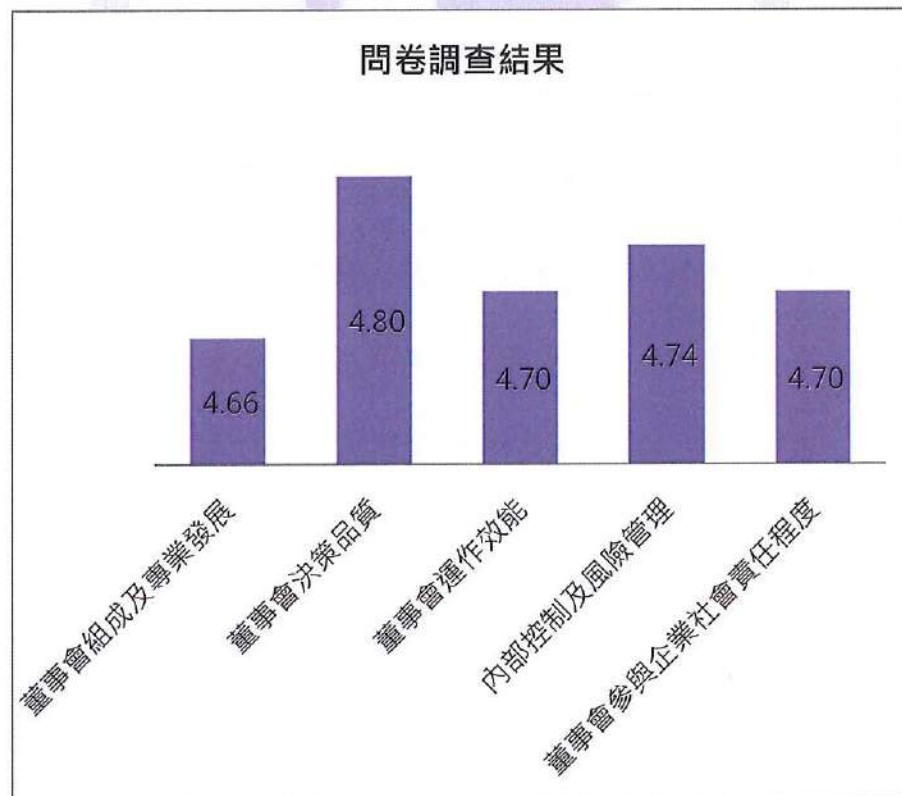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七席及獨立董事四席，共十一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及 01 月 17 日

2. 訪評方式：實體及線上訪談

3. 訪評對象：

- 林瑞岳 董事長
- 蔡昭倫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陳秀文 公司治理主管
- 王昱凱 稽核主管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 08 月 18 日，由董事長林瑞岳創辦，為知名紡織及成衣集團，具備完整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鏈之企業，於亞洲、美洲與非洲擁有設計研發、染紗、織造、染整、貼合、成衣製作的生產基地，近年來有感環保減碳無毒為未來趨勢，而著重研發機能性紡織品，期能透過創新研發新製程及新產品，進而降低生產產品對環境衝擊之結果。受評公司主要產品涵蓋成衣、金屬纖維(如金屬纖維混紡紗及高科技抗電磁波布等)及織染(如針織布及梭織布)等，主要客戶有 Nike、New Balance、Asics、Calvin Klein 及 Fabletics 等國際知名大廠。企業經營核心理念為「永續」、「創新」、「幸福」並以創新科技，提供人們環保、舒適及健康的時尚服飾為經營使命。

受評公司董事會由七席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所組成，共計十一席董事成員，董事間有兩席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董事席次有四席，連續任期皆未超過三屆且皆無涉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範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與受評公司亦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評估獨立董事應可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其獨立性。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席女性董事，董事分別具不同專業背景，如財務會計、業務、法務及相關產業經驗等，顯示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受評公司於受評期間曾召開六次董事會，全體董事皆出席，獨立董事亦定期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溝通，顯示董事間有足夠之溝通與交流機會，董事會成員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

受評公司重視永續發展，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供遵循，於民國 105 年即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原名為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轉型成隸屬於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永續長、制定永續發展藍圖及 ESG 各項指標，任各事業處/部門最高主管擔任委員，委員會下設有五個工作小組推動並落實 ESG 相關工作。委員會負責鑑別 ESG 重大主題，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辨識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監督永續發展政策之推動及是否確實落實、發行集團永續報告書及規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該年度執行成果及次年度工作計畫

等工作。受評公司之民國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於民國 113 年 08 月 13 日向董事會報告後正式發布。民國 113 年度 ESG 推動情形、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民國 114 年度工作計畫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中報告。此外，受評公司為展現對永續發展之決心，亦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將永續發展作業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在董事會監督及全體同仁落實永續發展策略下，受評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榮獲 1111 的 2024 幸福企業製造業金獎、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鑑證書及台灣人才永續行動聯盟認證標章等殊榮，展現受評公司在企業永續發展上的卓越表現與堅定承諾。

於公司治理方面，受評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供遵循。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由股務主管 陳秀文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動公司治理之督導及規劃。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向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揭露公司推動公司治理之情形與成果。另亦規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執行情形，民國 113 年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執行狀況、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狀況及資訊安全執行狀況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向董事會報告。

受評公司近年來於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呈現穩定上升，顯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戮力落實公司治理，以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達成營運目標，協助企業管理運作，並能提供有效的監督機制。受評公司亦重視風險管理，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以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並設有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另指派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置之經營治理小組作為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提報所面臨的風險環境、風險管理重點、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此外，受評公司亦規劃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至少一年一次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監督情形，期望藉此透過董事會層級的參與及系統化管理，評估各風險對於公司營運的潛在衝擊，以落實風險管理、達成永續經營目標及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民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於董事會中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定期召開，全體董事實際出席率良好，經營階層與董事會對重大議案皆會充分溝通，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有單獨溝通，董事會定期了解及督導公司企業永續發展運作及執行情形、風險管理、智慧財產權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誠信經營等，近年來公司治理評鑑分數良好，呈現穩定向上發展，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惟可透過下列建議事項再健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公司治理架構。

一、設置女性董事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金管會為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推動女性董事以符合國際趨勢，於民國 112 年公告的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提出將推動自民國 113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受評公司目前有一席女性董事，已符合規定，惟上市櫃公司

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另亦規定自民國 114 年起，若女性董事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上市櫃公司須於年報揭露原因及採行措施，建議受評公司應提早規劃。

二、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受評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已訂定「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惟公司治理評鑑 1.15 指標，對上開規範「需」包含前項規範內容。然以「宜」包括訂定內容未符合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遇涵，建議受評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需」包含前項規範內容。

三、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之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故建議規劃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促進公司重視股東價值，引導其提升企業價值，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四、提早並統一規劃董事會成員年度進修課程

經檢視受評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董事進修情形，部分董事尚未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完成進修時數，即新任者至少 12 小時，續任者至少 6 小時，為使董事會成員有效發揮職能，鼓勵公司董事持續進修即時掌握最新知識，提高應變能力，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董事會成員的進修時數要求，建議針對董事進修課程可提早並統一規劃，藉由董事會以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的機會，安排線上或實體的課程，以輔助董事獲取新知與時俱進並熟悉自身於董事會之角色、功能、責任及義務，藉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符合主管機關期待，還能夠幫助董事會成員更能融入公司營運的節奏。

五、永續報告書之編製提報董事會通過

受評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08 月 13 日之董事會中向董事報告民國 112 年永續報告書後發佈於永續報告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永續發展之執行狀況及成果。惟主管機關為提升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確保董事會在履行其審查、監督和指導治理實務、揭露、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時充分考慮重大永續風險與機會，包括氣候相關之實體與轉型風險，於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

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應依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並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將此列為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故建議受評公司可將永續報告書編製案列為董事會討論案決議，除符合主管機關之期待外，亦可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六、 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

受評公司民國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於民國 113 年 08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並於同年 08 月 27 日上傳中文版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顯示公司十分重視永續資訊之揭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目前全球普遍認可使用的為 AA1000 與 ISAE3000 兩種保證/確信準則，兩者都由專業獨立的第三方機構執行。故建議受評公司之永續報告書可向第三方公正機構取得驗證，使讀者及利害關係人更信任其內容。

七、 編製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受評公司雖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中文版永續報告書，惟尚未編製英文版永續報告書。然受評公司外國機構及外人持股比例高達 20.11%，且近年來證交所為了吸引外資投資台灣資本市場，已採

取多方策略，如讓外資更容易獲得英文資訊以加速瞭解台灣企業，其中一項就是逐步實施公開資訊雙語化，如自民國 113 年起要求全體上市公司須同步發布重大訊息之中英文版本，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亦須發佈英文版，建議受評公司可斟酌編製英文版永續報告書，讓國際投資人更容易了解受評企業永續發展之策略與成果，提升企業的國際形象和聲譽，突顯對全球永續議題的責任。

八、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金管會為鼓勵公司落實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績效之連結，使公司經營理念與目標能永續發展理念更趨一致，進而制定出公司長遠的成長策略規劃，故於民國 113 年公司治理評鑑新增指標-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建議受評公司可將其政策適當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以符合主管機關之期待，並更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九、每年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受評公司為實收資本額約新台幣 23 億元之上市公司，除每年定期揭露財務資訊展示現有經營績效外，民國 111 年至民國 113 每年度皆曾受邀或自行召開一場實體法人說明會，向外部投資人說

明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概況。法人說明會之召開可使投資人以更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並建立與投資人溝通之平台，增進投資人對公司之了解、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並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公司治理評鑑，故建議受評公司可斟酌每年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法人說明會資料建議可參考同業增加 ESG 執行情形及成果等相關內容並加入免責聲明，豐富法人說明會內容，以吸引國外機構投資人。

十、積極推動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治理

近年來公司機關組織的環境、社會、治理(ESG)已成國際趨勢，而公司治理評鑑亦已持續增加「推動永續發展」構面指標內容及權重。為進一步鑑別上市櫃公司在 ESG 各面向表現，台灣證券交易所目前正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規劃，研議以目前公司治理評鑑架構為基礎，參考國際準則及趨勢，逐步增加環境、社會構面指標及權重，預計自民國 115 年轉型為「ESG 評鑑」，帶動企業永續轉型，協助企業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建構資本市場永續價值文化。建議受評公司可規劃逐步增加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治理行動。

